

ICS 67.160.10
CCS X 62

T/XJW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酿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XJWA 003—2025

桑葚白兰地

Mulberry Brandy

2025 - 07 - 12 发布

2025 - 07 - 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酿酒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酿酒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吐鲁番市葡萄产业促进中心、新疆农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吐鲁番市葡萄酒产业协会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是：王婷、何坤祖、周慧、柴利平、韩泽云、刘丽媛、阿不都热符·艾孜不力、马雅丽、马文瑞、翟红月、武云龙、张海军。

桑葚白兰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桑葚白兰地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桑葚白兰地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1856 白兰地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桑葚白兰地

以桑葚及其果汁、皮渣为原料，经发酵、蒸馏、橡木桶陈酿、调配而成的桑葚蒸馏酒。

3.1.1 桑葚原汁白兰地

以桑葚汁、浆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在橡木桶中陈酿、调配而成的白兰地。

3.1.2 桑葚皮渣白兰地

以发酵后的桑葚皮渣为原料，经蒸馏、在橡木桶中陈酿、调配而成的白兰地。

3.1.3 桑葚调配白兰地

以桑葚白兰地为基酒，加入一定量食用酒精等调配而成的白兰地。

3.2 酒龄

桑葚白兰地原酒在橡木桶中陈酿的时间（年）。

3.3 非酒精挥发物总量

除酒精之外的挥发性物质（挥发酸、酯类、醛类、糠醛及高级醇等）的总含量。

4 产品分类

按原料分为：

- a) 桑葚原汁白兰地；
- b) 桑葚皮渣白兰地；
- c) 调配型白兰地。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特级 (XO)	优级 (VSOP)	一级 (VO)	二级 (VS)
外观	澄清透明、晶亮，无悬浮物、无沉淀			
色泽	金黄色至赤金色	金黄色至赤金色	金黄色	浅金黄色至金黄色
香气	具有和谐的桑葚品种香，陈酿的橡木香，醇和的酒香，幽雅浓郁	具有明显的桑葚品种香，陈酿的橡木香，醇和的酒香，浓郁、协调	具有桑葚品种香、酒香及橡木香，香气协调、浓郁	具有桑葚品种香、橡木香及酒香，无明显刺激感和异味
口味	醇和、甘冽、沁润、细腻、丰满、绵延	醇和、甘冽、丰满、绵柔	醇和、甘冽、完整、无杂味	较纯正、无邪杂味
风格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具有本品突出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具有本品应有的风格

5.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 目	要 求			
	特级 (XO)	优级 (VSOP)	一级 (VO)	二级 (VS)
酒龄/年 \geq	6	4	3	2
酒精度 (20 ℃) / (% vol) \geq	36.0			
非酒精挥发物总量/ [g/L (100 %vol 乙醇)] \geq	2.50	2.00	1.25	1.00
铜/ (mg/L) \leq	6.0			
甲醇 (g/L) \leq	2.0			
注1：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 1.0 %vol。 注2：甲醇指标按100%酒精度折算。				

5.3 食品安全要求

发酵、陈酿等过程应符合GB 2758 的规定。

5.4 食品添加剂要求

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

5.5 食用酒精

应符合GB 31640 的规定。

5.6 玻璃制品

应符合GB 4806.5 的规定。

5.7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6 和GB 1488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

感官指标按GB/T 11856 规定的方法检验。理化指标中酒精度按GB 5009.225 的方法检验；铜按GB 5009.13 的方法检验；非酒精挥发物总量按GB/T 11856 的方法检验；甲醇按GB 5009.266 的方法检验。

6.2 食品安全要求

按GB 2757 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按 GB/T 11856 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GB 7718 规定的方法执行。

8.2 包装

应符合JJF 1070—2005规定的方法执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及检验规则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8.3 运输

运输车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暴晒、雨淋，防止冰冻，避免强烈震荡。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贮存中应严禁火种，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10cm 以上，离墙20cm 以上。
